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公司”）拟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华建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建集团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